合同编号：【 】

中山大学国内采购合同

（实验材料类）

甲 方（买受人）：【 】

乙 方（出卖人）：【 】

合同使用指引

一、 本合同为实验材料采购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学校国内实验材料的采购。属于此类业务的，应当优先使用该文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及对照品等国家管制类药品，剧毒类、易制毒类、易制爆类及其他国家管制类化学品，放射性物质，须经甲方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同意，并取得政府监管部门的审批备案证明后才能交易。

二、 学校各单位使用本示范文本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甲方”项下填写“中山大学”或“中山大学●深圳”。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甲方”“乙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甲方或共同乙方。

三、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时，应当结合具体情况正确选择文本中所提供的选择项条款。有关空格的内容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或划“\”。合同中有“□”标注的内容是可选项，可根据实际情况勾选。

四、 当事人信息栏应全部填写完整。乙方为法人的，应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主体资格证件的复印件供存档备案；乙方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存档备案；乙方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供其组织机构登记资料复印件供存档备案。

五、 合同中约定的实施内容应尽可能细化，项目工作的推进、款项支付进度等应与实施计划相适应，以监控项目的具体实施。本合同原则上不得随意修改、删减，如有特殊约定可增加补充条款，但所补充条款不得与已有条款相冲突。

六、 若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提供了样品，请务必注意保留相应样品，以用于货物验收或质量异议。若乙方出现违约情形的，应注意及时收集相关书面信息、数据、资料等客观依据，同时书面告知乙方违约事项。

七、 合同文本要求按规定格式打印，大小为A4幅面，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5号字；合同正本中所指定附件备齐后，应与合同装订在一起，其规格大小应与合同书一致。

八、 本合同须在学校合同管理信息系统上由【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批。经甲乙双方签署后，需交合同原件一份至【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同时还需在合同管理信息系统上完成归档。

甲方（买受人）：【 】

地址：【 】

法定代表人：【 】

指定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通讯地址：【 】

电子邮箱：【 】 传真：【 】

乙方（出卖人）：【 】

地址：【 】

法定代表人：【 】

指定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通讯地址：【 】

电子邮箱：【 】 传真：【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买受人）：【 】（项目名称）/□中大招(货/特) 【 】号的招标结果/□中山大学实验材料采购平台订单号：【 】的采购结果/□甲方用户与乙方商务谈判结果，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并签订本合同，由双方共同恪守执行。

**1. 标的物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玻璃器皿（按附件格式附表填写） |  |  |  |  |
| □药品、试剂（按附件格式附表填写） |  |  |  |  |
| □生物制品（按附件格式附表填写） |  |  |  |  |
| □其他（按附件格式附表填写） |  |  |  |  |
| 总金额（人民币） | 【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

1.1 上述合同总金额为包干总价（含税费），该包干总价为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后所适用的总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货物的费用、货物零配件和随机配套工具的费用、各类税费、配套资料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用、安装材料费用、验收时的试剂耗材、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培训费用、各类人工费以及售后服务费用等。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上述单价、总价及合同总金额等各项内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保持不变，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予以变更的除外。

1.2 在本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则甲方有权按照市价或甲方另行向第三方采购所支付的费用金额直接从上述约定的包干总价中扣除所对应的价款。

**2. 货物质量要求**

2.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可多选，请标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货物生产商的产品质量标准

□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技术规范

□符合产品说明书表明的质量状况和使用性能

□其他 【 】

相关标准必须是相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且在本合同履行时仍然适用的标准。货物除符合上述标准外，同时还应符合本合同、本合同对应的采购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规格和技术标准，并符合甲方关于项目的验收标准。

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未被除甲方以外的主体使用过），且货物表面无划损、破损、无任何缺陷及隐患，不存在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隐患，不存在侵犯第三人权利的情形；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或其他行业内认可的合格证明，且进货渠道合法，在中国境内可安全合法使用等。

2.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达到以下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可多选，请标记“√”）：

□按采购文件中作出的承诺；

□按产品说明书；

□详见附件；

□直接在此用文字表述：【 】。

**3. 货物交付及验收**

3.1 交货地点（具体）：【 】。

交货日期：□【 】年【 】月【 】日前

□合同签订后【 】日内

乙方应在货物交付运输前2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到货日期。如属于分批到货的，乙方应事先说明分批发货情况（可列表）；由于分批发货造成的运输、保险、搬运、人工、装卸货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2 乙方应在交货的同时向甲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货物相符且完整的技术资料，技术资料必须以简体中文书写。

3.3 乙方应保证货物的包装符合运输的要求，足以保护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发生锈蚀、损坏或灭失等导致货物价值减损的情况。（若需特殊保管方式如冷冻等，乙方应事先说明并安排执行）

3.4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约定的交货地点并交付予甲方，并支付因运输货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各类人工费、税费等；如果为易燃易爆、剧毒、有毒等物品时，运输车辆应当符合国家的要求，具有相应的运输资质，并有明确的安全标示。

3.5 货物到达甲方后，甲乙双方及时完成货物清点和核对工作。甲方在收货通知书上签字视为本合同的交货凭证，清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3.5.1 型号、外观及数量；

3.5.2 货物所附技术资料；

3.5.3 货物组件及配置的型号、外观、数量；

3.5.4 零配件、随机配套工具及辅助件的型号、外观、数量。

甲方开箱核对签署的文件，不代表对货物质量及性能等情况的确认，仅是对型号、外观、数量等指标进行核对。

□ 3.6 本合同采购的货物需要安装调试。乙方应委派技术人员免费上门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培训，并提供货物安装调试的一切技术支持。安装调试的具体时间由甲方提前3天通知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调试结果，并准备调试验收。乙方应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货物使用培训及日常保养培训，直至甲方可独立、安全、全面正常使用及保养货物。

□ 3.6 本合同采购的货物不需要安装调试。甲方应在货物到达甲方后【 】天内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功能、性能及各项技术参数指标。

3.7 甲方在货物清核或验收中如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有权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于拒收之日起【 】天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3.8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或验收结果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商检部门进行复检。商检部门的检验结果表明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因复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检验结果表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因复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9 乙方对货物承担为期【 】月的质量保证责任。在质量保证期内，非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而出现的货物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保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复、调换或退货等全部费用。乙方不能修复、调换或不能退货的，应退回相应货款，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付款和结算方式**

4.1 本合同采用以下第【 】种付款方式：

4.1.1 分期结算：

本合同价款为¥【 】，分两期结算。

第一期：¥【 】（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0％）。支付条件：货到交货地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正式发票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期：余款¥【 】。支付条件：货物质量保证期已满，货物不存在任何质量问题或虽有质量问题但乙方已及时解决，且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正式发票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

4.1.2 一次性结算：

甲方于货物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付清所有货款，即人民币【 】元。

4.1.3 其他付款方式：【 】。

4.2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等额的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按上述期限向乙方付款。乙方须提前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的信息：

|  |  |
| --- | --- |
| 单位名称 | 中山大学 |
| 纳税人识别号 | 121000004558631445 |
| 开户行 |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中山大学支行 |
| 开户行账号 | 44050143004609000001 |

□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的信息：

|  |  |
| --- | --- |
| 单位名称 | 中山大学·深圳 |
| 纳税人识别号 | 12440300MB2C47612Y |
| 开户行 |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 |
| 开户行账号 | 41000500040085564 |

4.3 结算方式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准确无误，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如有任何变更的，应至少提前20日以书面形式并保证有效通知到甲方；否则，在汇款过程中，因账户信息有误、变更而未及时有效通知或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风险及法律责任。

乙方在此确认，甲方对乙方的付款均系基于乙方按约履行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的前提下而支付。若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存在，且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或甲方的要求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单方决定权决定是否给予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的机会），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承诺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合同的合法权利、资质与能力。

5.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5.3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予以配合并及时按甲方要求履行。

**6.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承诺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合同的合法权利、资质与能力。

6.2 乙方保证其对交付的货物拥有完全、合法的所有权与处置权，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6.3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货物无任何质量缺陷或瑕疵，无任何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限制或瑕疵，不会侵犯任何专利、商标、企业或贸易名称、版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益。如甲方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侵害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而被要求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在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6.4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货物符合合同、采购文件约定的标准、现行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或在政府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

**7. 违约责任**

7.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每逾期1日，甲方应以拒收货物总金额为基数、按1‰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总金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总金额的5%。

7.2 如甲方逾期支付货款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间内无正当理由仍不支付的，自乙方催告的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每逾期1日，甲方应以逾期应付未付的款项金额为基数，按1‰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总金额最高不超过逾期付款总金额的5%。

7.3 如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逾期安装调试合格则每逾期1日，乙方应以货物总金额为基数、按每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该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继续交付货物直至符合要求。

7.4 如乙方及/或保修承担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保修服务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此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维保费用、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等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该等费用、损失，且甲方有权要求继续提供保修服务直至符合要求。

7.5 如交付货物不符合约定或不能达到正常使用状态，且未能通过甲方验收或虽通过甲方验收但在保修期内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7.5.1 拒绝接受货物或退回货物，并有权解除本合同，且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同时支付甲方货物总金额10%违约金，因退货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另由乙方承担；

7.5.2 同意限期内接受乙方重新交付的货物，如乙方超出甲方同意的期限逾期交货，乙方应按本合同第7.3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逾期时间起算点以双方最初约定的交货日期起算，直至重新交付的货物通过甲方验收之日止；

7.5.3 要求乙方负责保质、保修、维护，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换货，乙方承担修理、调换的实际费用，如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换货的，还应按本合同第7.3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逾期时间起算点以双方最初约定的交货日期起算；

7.5.4 保留性接受瑕疵货物，且甲方无需支付货物部分或全部尾款，将部分或全部的尾款作为对甲方保留性接受货物的补偿。如货物部分/全部尾款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7.6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种或多种的，甲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甲方：

7.6.1 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及/或其他任何权益的；

7.6.2 乙方逾期交货或逾期安装调试合格超过10日；

7.6.3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提出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

7.6.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及/或义务转让，或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或分包的；

7.6.5 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7.7 在货物正常使用期限内，如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的甲方、甲方用户及/或其他第三方的人身损害、经济损失等，由乙方负责赔偿。

7.8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及合理的调查费、评估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用、差旅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8. 风险承担**

8.1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前由乙方承担，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后由甲方承担。

8.2 甲方因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而拒绝接受货物及/或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8.3 当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时，如乙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仍享有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8.4 当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时，如发生货物毁损或灭失的事由，乙方应在前述事由发生之日起【 】天内向甲方重新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8.5 当毁损、灭失风险由甲方承担时，如发生货物毁损或灭失的事由，甲方不能免除给付相应货款的义务。

**9. 保密责任**

双方应保守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对方之商业及技术秘密，包括本合同文本（含补充协议，如有），相关技术文件、相关数据以及其他有关信息。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应赔偿合同守约方的损失。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无效、被撤销、解除、终止而终止。

**10. 通知与送达**

10.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以及政府部门等单位所发出的文件，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联系信息送达，一方如果变更联系信息，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10.2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所列明的联系信息作为解决争议时接收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并且该联系信息适用于本合同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诉至人民法院的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至案件执行程序终结时止。如选择通过仲裁机构解决争议的，则该联系信息还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纠纷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的仲裁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之诉、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撤销仲裁裁决等程序至案件执行程序终结时止。

10.3 任何一方就本合同发给合同其余各方的任何通知应以中文书面形式发出；如以邮寄方式发出，则以投寄信件或材料所载明的邮戳日期为送达日；如以当面递交方式发出，则以签收日为送达日；如以传真、短信、即时通讯软件（如微信、QQ、钉钉等）、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则以发出方所使用传真机、手机、即时通讯软件、电子邮件系统所显示的发出时间为送达日。

10.4 本条在合同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后仍然有效。

**11. 不可抗力**

11.1 由于无法预见的不可抗力事件，例如战争、地震、动乱或司法、政府限制等超出各方合理控制范围的突发事件的发生，并导致任何一方不能执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 如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当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并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时间、性质，预计持续的时间及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在其证明得到证实后，可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违约责任。因迟延提供、说明所造成的损失，均由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承担。

11.3 对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轻可能造成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2.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2.3 争议解决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13. 其他事项**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13.2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13.3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构成对该项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曾经行使或部分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妨碍其再次或进一步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13.4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参阅而设，而不应影响对本合同的解释。

13.5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13.6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1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 附件${id-bea21636-24f5-4499-842e-acd08145d480}**

附件一：配置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 】

用户单位负责人签字： 【 】

【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

【 】年【 】月【 】日

附件一 配置清单：

一、玻璃器皿购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材质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二、药品、试剂购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重量或体积（注明单位） | 中山大学实验材料采购平台订单号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及对照品等国家管制类药品，剧毒类、易制毒类、易制爆类及其他国家管制类化学品，放射性物质，须经甲方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同意，并取得政府监管部门的审批备案证明后才能交易。

三、生物制品购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等级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四、其他类易耗品购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等级 | 生产厂家 | 最小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甲方确认清单代表签名:【 】 乙方确认清单代表签名:【 】